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游族网络”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2,750.54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1,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15,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

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00,000.00元(其中原股东获派金额人民币435,864,400.00元,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获派金额人民币708,230,200.00元,承销佣金包括人民币1,134,743,342.30元,此外,还需扣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51,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0,901,942.30元。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师报字[2019]第25163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和监管,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支付,不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续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144,776.41	65,332.00	65,332.00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6,179.38	15,168.00	15,168.00	游族网络(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500.00	32,509.19(注1)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245,455.79	115,000.00	113,091.19	-

注1:由于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0,901,942.3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15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较计划减少19,098,057.70元,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额由345,000,000.00元减少为325,091,942.30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承诺计划投入52,388.44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银行账户	存储方式(注3)	截至日余额(注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网络(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3300000271080	7天通知存款	3,000.00
游族网络(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1112713	活期	82,301.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22320546	7天通知存款	40,3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120100100197311	活期	393.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120100200104015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120100100197311	活期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335169	活期	26.39(注4)
合计					62,750.54(注5)

注2:上表中银行的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注3: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有共计153,360.00万元被用于购买7天通知存款,该通知存款账户分别为8603300000271080、722320546、216120100200104905。上表中其余账户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4:1.该银行账户余额系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银行结息余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注5:上表中会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对应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和投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余额
1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65,332.00	8,351.27	12.78%	58,984.07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5,168.00	11,527.97	76.09%	3,770.08
3	补充流动资金	32,509.19	32,509.19	100.00%	26.39(注6)
合计		113,091.19	52,388.44		62,750.54

注6:该募集资金余额系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银行结息余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将“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62,750.54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总额113,091.19万元的55.53%,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及“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及“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
根据Sensor Tower发布的《2024年移动端游戏市场报告》,2023年全球移动游戏收入下降2%。全球最大应用商店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的总收入则同比下降10%。根据中国音数协与数字出版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游戏产业年度报告》,国内游戏市场保持强韧性,但压力依然较大,核心内容挖掘、商业模式更新换代、通过技术创新与应用探索,经营效益有所提升。2023年以来,ChatGPT 带动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给游戏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AI 提升了游戏体验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AI 技术在游戏行业的应用正在逐渐改变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和体验等各个环节。

除外部环境条件的变化外,公司也进行了战略调整层面的调整。2020年底,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生先生不幸逝世,2023年3月15日,林先生依法继承林奇生、林芮娟、林渊及其法定继承人吕芳芬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上海游族网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游族”)107,331,792股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海游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占上海游族总股本11.72%。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芳芬女士、刘万芳女士、尹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相继辞任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产生、沙欣女士和胡瑞刚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聚焦主业并致力于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长期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2023年,公司董事会、研运前合到合职能体系进行全新革新,以主动式的研发,并且围绕“研运一体”和“自主研发”原则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截止2023年末,公司员工达1,028人,同比减少34.90%。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发展,专注于已上线产品的长线运营打长生命周期产品,并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对公司储备产品进行了调整以满足玩家需求。同时,公司也积极拥抱2023年以来 AI 的技术变化,借鉴于 AI 技术的实现路径与募投项目建设路径存在差异,前期的规划未能满足

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为可转债的股票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修正条款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前的价格和修正条款,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修正条款。如难以依次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修正日和转股恢复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截止日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价格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受宏观经济、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市值价值的维护,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兑付前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10股派现金现金0.40元(含税),派现金股息自2021年6月17日起。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本次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前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除上述原因外,尚有未解除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注销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涉及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为可转债的股票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修正条款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前的价格和修正条款,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修正条款。如难以依次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修正日和转股恢复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截止日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价格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受宏观经济、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市值价值的维护,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兑付前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10股派现金现金0.40元(含税),派现金股息自2021年6月17日起。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本次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前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除上述原因外,尚有未解除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注销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涉及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为可转债的股票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修正条款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前的价格和修正条款,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修正条款。如难以依次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修正日和转股恢复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截止日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价格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受宏观经济、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市值价值的维护,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兑付前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10股派现金现金0.40元(含税),派现金股息自2021年6月17日起。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本次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前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除上述原因外,尚有未解除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注销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涉及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为可转债的股票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修正条款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前的价格和修正条款,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修正条款。如难以依次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修正日和转股恢复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截止日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价格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受宏观经济、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市值价值的维护,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兑付前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10股派现金现金0.40元(含税),派现金股息自2021年6月17日起。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本次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前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除上述原因外,尚有未解除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注销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涉及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为可转债的股票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修正条款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前的价格和修正条款,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修正条款。如难以依次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修正日和转股恢复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截止日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价格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受宏观经济、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市值价值的维护,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兑付前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10股派现金现金0.40元(含税),派现金股息自2021年6月17日起。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本次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前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除上述原因外,尚有未解除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注销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涉及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为可转债的股票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修正条款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前的价格和修正条款,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披露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修正条款。如难以依次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修正日和转股恢复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截止日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价格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受宏观经济、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市值价值的维护,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兑付前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10股派现金现金0.40元(含税),派现金股息自2021年6月17日起。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本次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前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除上述原因外,尚有未解除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注销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涉及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